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上述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3年8月9日起，至2023年9月1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3年9月12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81,011.72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8日）基金总份额的58.80%，满足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对《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该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2,081,011.72份，占出席大会基金总份额的100%，"反对"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

据此，同意上述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5,000元，由基金管理人公司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9月1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即基金管理人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公 证 书

（2023）深证字第118172号

申请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328804686U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法定代表人：邝文茂（代履职），身份证号码：420426197706198173

委托代理人：王玲，身份证号码：51118119920922102X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通讯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既后于2023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3年8月5日、2023年8月7日在

-1-

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持有人账户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3年9月12日在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8号中执时代广场A座20层深圳市深圳公证处龙华办证点对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计票过程（现场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9月11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12日对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结果进行会议计票。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8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3,539,334.64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

-2-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81,011.7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8.8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81,011.7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补充增加旗下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增加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3日

附件一：增加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补充增加旗下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可投资北交所股票的增加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在遵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股票的投资。

公募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三、本公司在投资北交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北交所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投资于北交所股票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集中度风险、政策风险和监管规则变化风险等。

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

（一）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北交所上市企业主要为创新成长型企业，普遍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性强、技术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或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该类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由此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二）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竞价交易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A股其他板块，由此可能导致基金净值较大幅度的波动。

（三）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股票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将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若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股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四）转板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并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的，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北交所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五）退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六）系统性风险

因北交所上市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同时，北交所上市公司平移自新三板精选层，从历史来看整体估值受政策阶段性影响较大，所以北交所个股估值相关性较高，政策空窗期或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七）集中度风险

北交所为新设交易所，初期可投资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

（八）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九）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3日

附件一：增加可投资北交所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自2023年9月13日起，本公司将新增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2275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276 C类:002277

自2023年9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业务时，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招商银行招赢通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招赢通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招赢通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fi.cmbchina.com	9555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330,966.1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5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09月15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09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09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09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0,444,342.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5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23年9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任免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作出以下基金经理助理任免决定：

1、聘任张晓南先生担任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聘任郑天行先生担任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3、聘任金璜先生担任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同时免去其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附简历：

张晓南先生，经济学硕士，CFA，FRM。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高级产品设计师，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0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2020年4月起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13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郑天行先生，理学硕士，CFA。曾任美国摩根斯坦利（纽约）对冲基金投资组合分析员，美国Aristeia基金（纽约）数据分析员，美国城堡基金（纽约）大数据研究员。2019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养老及资产配置部研究员、ETF投资部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自2022年8月起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9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金璜先生，工学硕士，CFA。曾任美国AltfestPersonalWealthManagement（艾福斯特个人财富管理）投资部量化研究员，Morgan Stanley（美国摩根士丹利）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分析员。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经理、ETF与创新投资部研究员、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自2023年9月起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7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三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1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030,167.2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3年9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15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9月18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9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投资者可修改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3、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0076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9月0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A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C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16	007617	0076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61	1.0295	1.031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6,889,732.25	2,296,927.91	117,424.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0.050	0.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9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09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9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3年09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3年09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3年09月14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3日

关于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在直销中心销售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13日起在直销中心销售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C类018873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3年9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直销中心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0.01份。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参与升降级，暂不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销售。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在直销中心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09-13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13日起对该基金直销中心的申购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A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B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06	004553	018873
该类别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否	否	是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

注：本公告就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873）直销中心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3年9月13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或累计申购中信建投凤凰货币C的金额不应超过1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中心单笔或累计申购中信建投凤凰货币C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本基金C类份额在直销中心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5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31日生效。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13日起增加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和《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等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新增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1006，B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4553，新增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8873，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因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首次/追加申购金额及销售服务费率如下所示：

份额类别	A类	B类	C类
最低初始申购金额	0.01元	5,000,000.00元	0.01元
最低追加申购金额	0.01元	0.01元	0.01元
年销售服务费率	0.25%	0.01%	0.25%

注：各类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B类基金份额之间实行自动升降级，C类基金份额不参与升降级。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本公告之附件。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就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托管人实际情况相应修订更新《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3年9月13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2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5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A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96	01403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98	1.905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22,886,768.66	98,796.9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40	0.0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5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3年9月1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18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9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查询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